


孝經 鄭氏注 補證
孝經 鄭氏注 補證





孝經鄭注

嚴可均輯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種二他其及注鄭經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發行人

王

長沙南正路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

印書館

館

發行所

商務

各

印書館

埠

館

（一五二九上）

定嚴

（本書校對者張嘯同會天）

漢儒有功聖經。莫如鄭氏。鄭氏詩箋三禮注。頒在學官。而易書論語注亡。近人輯本。殘闕不全。獨孝經注亡而復存。可與詩禮比並。謹述其原委而爲之。敍曰。孝經鄭氏注。始見晉中經簿。江左中興。孝經論語共立。鄭氏博士一人。齊梁代。鄭氏注與古文孔安國傳並立。而孔傳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立鄭氏。隋王劭訪得孔傳本。劉炫爲作述義。復與鄭氏並立。儒者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後百卅年。唐明皇爲御注。而鄭氏注與孔傳本漸微。宋元明不著錄。乾隆中。歙鮑氏廷博始得日本國所刊孔傳本於海舶。編入知不足齋叢書。蓋卽劉炫本也。嘉慶初。我鄉鄭氏復得日本所刊魏徵羣書治要。其中有孝經十七章。則鄭氏注也。兼得彼國所刊鄭氏注專行本。與治要同。治要於經注有刪節。又無喪親章。非全本。余觀陸德明經典釋文。孝經用鄭氏注本。明皇御注亦用鄭氏注甚多。元行沖等正義。逐條舉出。云此用鄭義。又徧觀孔穎達詩禮記正義。賈公彥儀禮周禮疏。失名公羊疏。裴駟史記集解。劉昭續漢志注補。沈約宋書。蕭子顯齊書。劉肅大唐新語。王溥唐會要。甄鸞五經算術。虞世南原本北堂書鈔。李善文選注。徐堅初學記。釋慧苑華嚴音義。白孔六帖。李昉太平御覽。樂史太平寰宇記。王應麟玉海。多引孝經鄭氏注。彙而錄之。以補治要之闕。注明出處。以備覆查。攷覈異同。酌加按語。不敢臆改。尙闕數十百字。無從校補。蓋至是而孝經鄭氏注亡而復存。九百年來。晦極終顯。非劉炫古文所可同日而道矣。宜登之秘府。頒學官。刊行以傳百世。或問曰。陸澄與王儉書云。孝經題爲鄭玄注。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玄自敍所注衆書。亦無孝經。陸德明經典序錄亦云。檢孝經注與注五經不同。如二陸說。注或可疑。答曰。不然。鄭氏注書百餘萬言。非

旦夕可就。先後不類。非所致疑。卽如五經注。亦或不類。坊記正義。引鄭志答吳模云。爲記注時。就盧君先師亦然。後乃得毛公傳記古書義。又且然。記注已行。不復改之。禮器正義。亦引鄭志云。後得毛詩傳。故與記不同。若然。辭不相類。詩禮多有之。何止孝經。至謂自序所注衆書無孝經。尤爲偏據。劉炫述義。引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恐道離散。後世莫知根源。故作孝經。以總會之。宗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敘孝經云。玄又爲之注。此二事並見孝經正義。明是自序遺漏。鄭氏又別爲孝經序。禮記緇衣正義。大唐新語。太平寰宇記。玉海。各引一事。余旣采列本經注籍端。茲故不載。就余所知。鄭志及謝承薛瑩。司馬彪。袁山松等書。載鄭氏所注無孝經。范書有孝經。無周禮。皆是遺漏。正義云。晉中經簿稱鄭氏解經典序錄云。中經簿無。則所據本異也。或又問曰。近人疑孝經鄭小同注。何據乎。答曰。此說始於太平寰宇記。謂今孝經序。蓋康成徹孫所作。蓋者。疑辭。徹孫必誤。近刻改爲盾孫。得之矣。小同。漢魏間通人。注本幸存。亦宜寶貴。然而舊無此說。經典序錄云。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玄。引晉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玄爲主。陸澄所見。宋齊本。題鄭玄注。舊唐志。新唐志。稱鄭玄注。未有題鄭小同者也。嘉慶乙亥歲夏六月。旣望。烏程嚴可均謹敘。

孝經

鄭氏注正義云今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注晉中經簿稱鄭氏解

清嚴可均輯

序云孝經者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孝為百行之首經者不易之稱玉海四僕避難於南城太平御覽山棲遲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劉肅大唐新語九御覽四十二南春秋有呂國

而無甫侯禮記編衣正義

開宗明義章第一正義云今鄭注見章名按釋文用鄭注本有章名羣書治要無章一名據天子章注云書錄王事故證天子之章是鄭注見章名也

仲尼尻治要作居（注）仲尼孔子字治要尻尻講堂也釋文曾子侍（注）曾子孔子弟子也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

（注）子者孔子治要禹三王最先者釋文按釋文此下有案五帝官天下三王禹始傳於子於殷配天故為教孝之始王謂文王也二十八字蓋皆鄭注唯因有案字與鄭注各經不類故疑

為陸德明申說之至德孝悌也要道禮樂也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注）以用也睦親也至德以教之要道

詞遠附於注末以化之是以民用和睦上下無怨也女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注）參名也敏猶達也儀禮疏

記參不達治要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注）人之行莫大於孝故曰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注）教人親愛莫善

於孝故言教之所由生治要復坐吾語女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注）父母全而生之已當全而歸

之明皇注正義云此依鄭注引祭義樂正子春之言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注）父母得其顯譽也者釋文語未竟或

當作者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注〕父母生之，是事親為始。置疆正義作四十，而仕是事君為中，七轉寫倒。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注〕父母生之，是事親為始。置疆正義作四十，而仕是事君為中，七十行步，不逮縣車。已上六字，致仕，按釋文有校語云：自父母至仕字，本今無。是立身為終也。正。大雅云：無念爾爾，知原本是余字，今改復。祖聿修厥德。〔注〕大雅者，詩之篇名。治。雅者正也。方始發章，以正為始。正。無念，無忘也。聿，述也。修，治也。為孝之道，無敢忘余先祖，當修治其德矣。治。

天子章第二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注〕愛其親者，不敢惡於他人之親。治。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注〕已慢人之親，人亦慢

己之親。故君子不為也。治。愛敬盡於事親。〔注〕盡愛於母，盡敬於父。治。而德教加於百姓。〔注〕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故

德教加於百姓也。治。形于四海。〔注〕形，見也。德教流行，見四海也。治。當有于字。蓋天子之孝也。〔注〕蓋者，謙辭。正。甫

刑治要作呂刑。釋文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注〕甫刑，尚書篇名。治。引警連類。文選孫子荆為石仲容與孫刑治要作呂刑。釋文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注〕甫刑，尚書篇名。治。引警連類。文選孫子荆為石仲容與孫

同。引類得案，書錄王事，故證天子之章。正。一人，謂天子。治。億萬曰兆，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五經算術上，按甄鸞引此，但

者，隋經籍志云：天子為善，天下皆賴之。治。周齊唯傳鄭氏。要。

諸侯章第三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注〕諸侯在民上，故言在上，敬上愛下，謂之不驕。故居高位而不危殆也。治。制節謹度，滿而不溢。

〔注〕費用儉約，謂之制節。奉行天子法度，謂之謹度。故能守法而不驕逸也。治。奢泰為溢。文。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注〕

居高位能不驕，所以長守貴也。治。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注〕雖有一國之財而不奢泰，故能長守富。治。富貴不離

其身〔注〕富能不奢，貴能不驕，故云不離其身治要。然後能保其社稷。〔注〕社謂后土也。句龍爲后土。周禮封人疏，禮記郊特牲正義。

稷猶未竟，而和其人民。〔注〕薄賦斂，省僇役，是以民人和也。治要。蓋諸侯之孝也。〔注〕列土封疆，謂之諸侯。周禮大司馬正義。

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注〕戰戰，恐懼；兢兢，戒慎。如臨深淵，恐隊；如履薄冰，恐陷。治要。義取爲君，恆須戒懼。明皇

注：戰戰至戒懼，正義云：此依鄭注也。

卿大夫章第四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注〕法服，謂先王制五服。天子服日月星辰，諸侯服山龍華蟲，卿大夫服藻火，士服粉米，皆謂文繡也。

釋文：周禮小宗伯疏：北堂書鈔原本八十六法，則一百二十八法服。文選陸士龍大將軍燕會詩注：按鄭注禮器云：天子服日月以至黼黻，諸侯自山龍以下，今此不至黼黻。闕文也。釋文：出服藻火，服粉米六字。

服粉米，文是注作卿大夫服藻火，士服粉米，明其若馬融書說則卿大夫服田獵戰伐卜筮冠皮弁衣素積，百王藻火粉米，士服藻火，鄭所不從。漢儒於五服五章各自爲說，未可畫一也。

同之，不改易也。詩六月正義：儀禮士冠記疏：少牢饋食禮疏。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注〕不合詩書不敢道。治要。非先王之德行不敢

行。〔注〕禮以檢奢，釋文：按此下當有樂以云云。闕。不合禮樂，則不敢行。治要。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

惡，三者備矣。〔注〕法先王服，言先王道，行先王德，則爲備矣。治要。然後能守其宗廟。〔注〕宗尊也。廟，親親也。親雖亡沒，事之

若生，爲作正義作立。宮室，四時祭之。若見鬼神之容貌。詩清廟正義。蓋卿大夫之孝也。〔注〕張官設府，謂之卿大夫。禮記曲禮正義。

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注〕夙，早也。夜，莫也。匪，非也。懈，怠也。華嚴音義二十一。人，天子也。卿大夫當早起夜臥，以事天子，勿

士章第五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注〕資者人之行也。釋文公羊定四年疏。事父與母愛同敬不同也。要。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

〔注〕事父與君敬同愛不同。要。故母取其愛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注〕兼并也。愛與母同敬與君同兼此二者事父之道也。要。

故以孝事君則忠。〔注〕移事父孝以事於君則為忠矣。治要。矣作也。依明皇注。改正義云此依鄭注也。以敬事長則順。〔注〕

移事兄敬以事於長則為順矣。治要。忠順不失以事其上。〔注〕事君能忠事長能順二者不失可以事上也。治要。然後能保其

祿位。〔注〕食粟為祿。釋文。而守其祭祀。〔注〕始為日祭。釋文按初學記十三引五經異義曰謹案叔孫通宗廟有日祭之禮知古而然也。藝文類聚三十八同。

蓋士之孝也。〔注〕別是非。釋文語未竟白虎通爵篇引傳曰通古。今辨然不謂之士別是非即辨然不也。詩云夙興夜寐無忝尔所生。〔注〕忝辱也。所生謂父母士為孝當早起夜臥無辱其父母也。治要。

庶人章第六

子曰治要。因治要。天之道。〔注〕春生夏長秋收冬藏順四時以奉事天道。治要。分地之利。〔注〕

要。大字本亦有子曰亦作因。天之道。〔注〕春生夏長秋收冬藏順四時以奉事天道。治要。分地之利。〔注〕

分別五土視其高下若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丘陵阪險宜種棗栗。治要。正義初學記五御覽三十六唐會要七十七

棘字小爾雅棘實謂之棗可以互證諸引作棗栗所據本異也。此分地之利。治要。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注〕行不為非為謹身富不奢泰為節用度財為費。治要。

什一而出。釋文。父母不乏也。治要。此庶人之孝也。〔注〕無所復謙。釋文。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

不及己者。明皇本無己字。蓋臆刪耳。據鄭注患難不及其身身即己也。正義引劉。未之有也。〔注〕總說五

孝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當孝無終始能行孝道故患難不及其身也。治要。無也字依釋文加正義引劉。未之有也。〔注〕總說五

之學引之。未之有者言未之有也。治要。按釋文言字作善一本作難正義引謝萬云能行如此之善曾子所以稱難故鄭注云善未有也。今按難善二本皆誤其致誤之由以鄭注有皆當

孝無終始之語而下章復有此語實則兩無字並宜作有何以明之經云孝無終始者承首章始於事親終於立身故此言人之行孝倘不能有始有終未有禍患不及其身者也晉時傳寫承誤謝萬劉瓛雖曲爲之說於義未安今擬改鄭注云皆當孝有終始卽經指明白矣末句尙有差誤不敢意定

三才章第七

曾子曰甚哉〔注〕語喟然釋文孝之大也〔注〕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當孝無終始曾子乃知孝之爲大治子曰夫孝

天之經也〔注〕春秋冬夏物有死生天之經也治地之義也〔注〕山川高下水泉流通地之義也治民之行也〔注〕

孝悌恭敬民之行也治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注〕天有四時地有高下民居其間當是而則之治則天之明〔注〕則

視也視天四時無失其早晚也治因地之利〔注〕因地高下所宜何等治以順天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注〕以

用也用地四時地利順治天下下民皆樂之是以其教不肅而成也治其政不嚴而治〔注〕政不煩苛故不嚴而治也治先王

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注〕見因天地教化民之易也治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注〕先修人事流化於

民也治陳之以德義而民興行〔注〕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也治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注〕若文王敬讓於朝

虞芮推畔於野釋文作田上行之則下效法之治道之以禮樂而民和睦〔注〕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治示之以好惡而

民知禁〔注〕善者賞之惡者罰之民知禁不敢爲非也治詩云赫赫師尹民具余瞻〔注〕師尹若冢宰之屬也女當視

民釋文語未竟

孝治章第八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注〕昔古也公羊序疏古者諸侯歲遣大夫聘問天子無恙此二

加。天子待之以禮。此不遺小國之臣者也。治要。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治注。古者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使世子郊迎。芻

禾百車。以客禮待之。治要。畫坐正殿。夜設庭燎。思與相見。問其勞苦也。御覽一百四十七。當為王者。釋文按此上下闕。疑申說前所

反。下皆同。今此下注為字未見。是侯者。侯伺。伯者。長子者。字也。闕。男者。任也。釋文。德不倍者。不異其爵。功不倍者。不異其土。

闕者尚多。又當有公者通也。闕。故轉相半別優劣。禮記王制正義。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治注。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各以其職來助祭宗廟。治要。天子亦五

年一巡狩。王制正義。勞來。釋文。上是得萬國之歡心。以字。事其先王也。治要。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治注。

治國者。諸侯也。治要。丈夫六十無妻曰鰥。婦人五十無夫曰寡也。詩桃天正義。文選潘安仁關中詩注。故得百姓之歡心。以事其先君。治家

者不敢失於臣妾之心。治注。治家。謂卿大夫。明皇注正義云。男子賤稱。釋文按此注上當有臣。而況於妻子乎。

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治注。小大盡節。釋文。夫然。故生則親安之。治注。養則致其樂。故親安之也。治要。祭則鬼

饗之。治注。祭則致其嚴。故鬼饗之。治要。是以天下和平。治注。上下無怨。故和平。治要。災害不生。治注。風雨順時。百穀成

執。治要。禍亂不作。治注。君惠臣忠。父慈子孝。是以禍亂無緣得起也。治要。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如此。治注。故上明

王所以災害不生。禍亂不作。以其孝治天下。故致於此。治要。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治注。覺大也。有大德行。四方之國。順而

行之也。治要。

聖治章第九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治注。貴其異於萬物也。治要。人之行。莫大於孝。

治注。孝者。德之本。又何加焉。治要。孝莫大於嚴父。治注。莫大於尊嚴其父。治要。嚴父若大於配天。治注。尊嚴其父。莫大

於配天生事愛敬死爲神主也。治要則周公其人也。〔注〕尊嚴其父配食天者周公爲之。治要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

天。〔注〕郊者祭天之名。治要宋書禮志三后稷者周公始祖。治要東方青帝靈威仰周爲木德威仰木帝。正義按此注上下闕正義

配吳天上帝也。周人禱饗而郊稷禱祀昊天上帝以帝饗配郊祀感生帝以后稷配。宗祀文王於明堂

以配上帝。〔注〕文王周公之父明堂天子布政之宮。治要明堂之制八窗四闔八十八。上圓下方帖十在國之南九

五南是明陽之地故曰明堂。正上帝者天之別名也。治要史記封禪書集解宋書禮志三又南齊書九作上帝亦天

卽昊天上帝也。周官典瑞以祀天旅上帝明上帝與天有差等故鄭注禮記大傳引孝經云郊祀后稷以

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汎配五帝也。又注月令孟春云上帝太微之帝也。月令正

義引春秋緯紫微宮爲大帝太微宮爲天庭中有五帝座五帝五精之帝合五帝與天爲六天自從王肅

難鄉謂天一而已何得有六後儒依違不定然明皇注此配上帝云五方上帝猶承用鄭義不能改易也。

神無二主故異其處避后稷也。史記封禪書集解續漢祭祀志中注補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舊脫

依禮器〔注〕周公行孝於朝。治要脫於字。越裳重譯來貢是得萬國之歡心也。治要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正義加。〔注〕周公行孝於朝。治要脫於字。越裳重譯來貢是得萬國之歡心也。治要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注〕孝弟之至通於神明豈聖人所能加。治要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注〕致其樂。釋文按上當有

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注〕因人尊嚴其父教之爲敬因親近於其母教之爲愛順人情也。治要聖人之教不肅而成

〔注〕聖人因人情而教民民皆樂之故不肅而成也。治要其政不嚴而治。〔注〕其身正不令而行故不嚴而治。治要其所因

者本也。〔注〕本謂孝也。治要父子之道天性也。〔注〕性常也。治要君臣之義也。〔注〕君臣非有天性但義合耳。治要父

母生之續莫大焉。〔注〕父母生之骨月相連屬復何加焉。治要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注〕君親擇賢顯之以爵寵之以祿

厚之至也。治要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注〕人不能愛其親而愛他人之親者。下注加謂之悖德。治要不敬

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注〕不能敬其親而敬他人之親者謂之悖禮也。以順則逆。〔注〕以悖為順則逆亂

之道也。治民無則焉。〔注〕則法也。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注〕惡人不能以禮為善乃化為惡若桀紂是也。雖

得之君子所不貴。明皇本無所字。〔注〕不以其道故君子不貴。要。君子則不然言思可道。〔注〕君子不為逆亂

之道言中詩書故可傳道也。治行思可樂。〔注〕動中規矩故可樂也。德義可尊。〔注〕可尊法也。作事可法

〔注〕可法則也。治容止可觀。〔注〕威儀中禮故可觀。進退可度。〔注〕難進而盡忠易退而補過。以臨其民是

以其民畏而愛之。〔注〕畏其刑罰愛其德義。則而象之。〔注〕微。故能成其德教。〔注〕漸也。而

行其政令。〔注〕不令而伐謂之暴。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注〕淑善也忒差也善人君子威儀不忒可法

則也。治

紀孝行章第十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治要無也字。居則致其敬。〔注〕也。盡釋文按明皇注云平居必禮也。釋文按禮上當

一本作盡其敬也。又養則致其樂。〔注〕樂場歡心以事其親。病則致其憂。〔注〕色不滿容行不正履。明皇注

此依鄭喪則致其哀。〔注〕辭踊哭泣盡其哀情。北堂書鈔原本九十三居喪哀字。祭則致其嚴。〔注〕齊必變

食居必遷坐敬忌踰踏若親存也。北堂書鈔原本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事親者居上不驕。〔注〕雖尊為君而不

驕也。治為下不亂。〔注〕為人臣下不敢為亂也。在醜不爭。〔注〕忿爭為醜醜類也以為善不忿爭也。治要有校語

疑有差誤今按以為善亦有脫誤據下文在醜而爭注朋友中好為忿爭此當云朋友為醜曲禮在醜夷

不爭注醜衆也夷猶儕也義亦不殊據諫爭章士有爭友注以賢友助己此當云助己為善己已形近以

即已脫一助。字存疑。侯定。居上而驕則亡。〔注〕富貴不以其道。是以取亡也。治。要。爲下而亂則刑。〔注〕爲人臣下好爲亂。則刑罰及

其身也。治。要。無也。字。在醜而爭則兵。〔注〕朋友中好爲忿爭。惟兵刃之道。治。要。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

不孝也。〔注〕夫愛親者。不敢惡於人之親。今反驕亂忿爭。雖日致三牲之養。豈得爲孝乎。治。要。

五刑章第十一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注〕五刑者。謂墨。劓。剕。宮。割。大辟也。治。科條三千。釋。謂劓。剕。當作墨。當。墨。按當作劓。當云劓

之屬。宮。割。按當云。宮。割。大辟。按當云。大辟。之屬。二百也。穿窬盜竊者。劓。釋。文云。與周禮注。劫賊傷人者。墨。釋。文云。義與周禮注

男女不以禮交者。宮。割。壞人垣牆。開人關。闔者。臞。釋。文云。與周禮並同。微。異。按男女至宮。割。九字。當在臞字之下。周

辟。爲。次。第。則。刑。即。臞。也。此。經。言。五。刑。之。屬。三。千。明。手。殺。人。者。大。辟。刑。注。引。書。傳。也。書。傳。是。伏。生。今。文。說。鄭。受

依。呂。刑。治。要。載。鄭。注。次。第。不。誤。釋。文。改。就。周。禮。非。刑。注。引。書。傳。也。書。傳。是。伏。生。今。文。說。鄭。受

古文。與。伏。生。說。不。同。司。刑。注。云。其。刑。書。則。亡。明。所。說。目。略。衰。周。法。家。追。定。周。初。未。必。有。之。鄭。亦。據。法。家。爲

說。各。有。所。本。不。必。強。同。而。鄭。意。又。有。可。推。得。者。唐。虞。象。刑。呂。刑。用。罰。爲。刑。法。家。之。說。雖。無。害。於。經。究。未。足

以。說。經。故。注。呂。刑。無。此。目。略。陸。爲。先。陸。所。誤。扶。澤。異。同。實。爲。隔。破。或。難。曰。書。鄭。本。亡。而。罪。莫。大。於。不。孝。要

何以知呂刑注無此目略答曰陸稱與周禮注不同不稱與書注不同足以明之而罪莫大於不孝要

君者無上。〔注〕事君先事而後食祿。今反要之。此無尊上之道。治。要。非聖人者無法。〔注〕非侮聖人者。不可法。治。要。非孝者

無親。〔注〕已不自孝。又非他人爲孝。釋。文。作。人。行。者。一。本。作。非。孝。行。合。二。不。可。親。治。要。此。大。亂。之。道。也。〔注〕事君

不忠。侮聖人言。非孝者。大亂之道也。治。要。

廣要道章第十二
子曰。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注〕人之次也。釋。文。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注〕夫。樂。者。感。人。情

者也。者，也。二字。樂正則心正，樂淫則心淫也。治要。依釋文加。釋文：上闕。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注）上好禮，則民易使也。

釋文：禮者敬而已矣。（注）敬者禮之本，有何加焉。治要：作悅，今依。敬其兄則弟說，敬其君則

臣說，敬一人而千萬人說。（注）盡禮以事。釋文：語未竟。所敬者寡而說者衆。（注）所敬一人是其少，千萬人說是其衆。

治要：此之謂要道也。（注）孝悌以教之，禮樂以化之，此謂要道也。治要。

廣至德章第十三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注）言教此二字，依明皇注加。非門到戶至，而日見而語。此二字

也。注加正義云：此依鄭注之也。文選：庾亮讓中書令表注：但行孝於內，流化於外也。治要：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

人父者也。（注）天子父事三老，所以敬天下老也。治要：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爲人兄者也。（注）天子兄事五更，所

以教天下悌也。治要。教以臣，所以教天下之爲人君者也。（注）天子郊則君事天，廟則君事尸，所以教天下臣。治要：詩云：

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注）以上三者，教於天下，真民之父母。治要：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注）至德

之君，能行此三者，教於天下也。治要。

廣揚名章第十四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注）以孝事君則忠。明皇注：正義云：欲求忠臣，出孝子之門，故可移於君。治要。事

兄悌，故順可移於長。（注）以敬事兄則順，故可移於長也。治要：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注）君子所居則化，所在則治。

故可移於官也。治要。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世矣。（注）修上三德於內，名自傳於後世。明皇注：正義：此依鄭注

也。世字明皇注作代。避

諱今
改復

諫爭章第十五

曾子曰：若夫慈愛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注〕

孔子欲見諫爭之端，釋文。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注〕釋文無其字云：本或作不失其天下，其

皆有其字，唯石壘本無。〔注〕七人者，謂太師、太保、太傅。按後漢劉瑜傳注：左輔、右弼、前疑、後承，維持王者，使不危殆。諸侯有爭

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道，不失其家。〔注〕尊卑輔善，未聞其官。士有爭友，則身

不離於令名。〔注〕令，善也。士卑無臣，故以賢友助己。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注〕父失則諫，故免陷於不義。

明皇注正義云：此依鄭注也。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

得爲孝乎？〔注〕委曲從父母，善亦從善，惡亦從惡，而心有隱，豈得爲孝乎？

感應章第十六

子曰：昔者明王事父孝，故事天明。〔注〕盡孝於父，則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注〕盡孝於母，則

地能察。〔注〕盡孝於地，則地能察。德合天地，可謂彰也。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注〕謂養老也。禮記祭

義正義：雖貴爲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注〕謂養老也。禮記祭

義正義：雖貴爲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注〕謂養老也。禮記祭

義正義：雖貴爲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注〕謂養老也。禮記祭

慎行者不歷危殆常恐其辱先也治要宗廟致敬鬼神著矣注事生者易事死者難聖人慎之故重其文也治要孝悌

之至通於神明光於治要同今依石臺本四海無所不通注孝至於天則風雨時孝至於地則萬物成孝至於人則重譯

來真故無所不通也治要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注義取孝道流行莫不被義從化也治要作孝道流

有刪也今依明皇注正義云此依鄭注也明皇作莫不服今依釋文作莫不被

事君章第十七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注上陳諫諍之義畢欲見釋文進思盡忠注死君之難為盡忠釋文文選曹子

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注君臣同心故能相親治要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

之何日忘之

喪親章第十八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注生事已畢死事未見故發此章明皇注正義云此依鄭哭不偯注氣竭而息聲不委

曲明皇注正義云禮無容言不文禮無容言不文注父母之喪不為趨翔唯而不對也北堂書鈔原本服美不安注去文

繡衣衰服也釋文聞樂不樂注悲哀在心故不樂也明皇注正義云食旨不甘注不嘗鹹酸而食粥釋文此哀感

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注毀瘠羸瘦孝子有之文選宋貴此聖人之政也喪不過

三年示民有終也注三年之喪天下達禮明皇注正義云不肖者企而及之賢者俯而就之再期釋文蓋引喪

也三年為之棺槨衣衾而舉之注周尸為棺周棺為槨明皇注正義云衾謂單當有可以元尸而起也釋文陳其篋